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14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 煒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7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煒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5行補充為「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周煒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如附件所載經呼氣酒精濃度測試之數值結果，及所不能安全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之危險程度；(二)本案幸未有肇事情形；(三)邇來酒後肇事導致死傷案件頻傳，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廣為傳達各界週知多年，以被告警詢中自陳之學識程度，是為經受教育、智識健全之人，理應能知悉並理解其本案所為是法所不許，惟仍任己為，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應予非難；(四)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五)被告警詢中自陳之經濟狀況；(六)被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鄭玉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軒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蔡靜雯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1774號

被 告 周 煒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0號
居高雄市○○區○○街000號0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周煒於民國113年9月1日凌晨1時起至凌晨4時止，在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之凱悅KTV內飲用半瓶威士忌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

01 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同日15時20分許，在呼氣酒精濃
02 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
03 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上路。嗣行經高雄市
04 ○○區○○路000號巷口時，因其所騎乘之機車排氣管防燙
05 蓋未裝設而為警攔檢，並於同日15時23分許施以檢測，得知
06 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4毫克，始發現上情。

07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周煒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均坦承
10 不諱，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呼
11 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
12 電子閘門系統查詢結果、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
13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14 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16 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21 檢 察 官 鄭玉屏